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銘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蕭芳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68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1年度偵字第908、21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刑之部分，郭銘岳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郭銘岳(下稱被告)於本院陳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本院卷第141、159、222及236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論罪罪名等其他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及其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略以：被告認罪並已知錯，本件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17條第2項偵審中自白減刑事由，且原審就被告所犯幫助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罪所處刑度，與同案被告郭瀛豪、劉昆霖及官新等人相比，顯有比例失衡，請求減輕其刑，並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本件有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：

1.按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係指偵查及審判中均有自白犯罪而言，故僅須被告於偵、審中均曾經自白，即得認有該條項之適用，不以始終承認為必要。其中所稱偵查中之自白，包含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司法警察（官）自白，以及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於法官訊問時所為之自白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66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自白，係承認自己全部或主要犯罪事實之謂。其承認犯罪事實之方式，並不以出於主動為必要，即或經由偵、審機關之推究訊問而被動承認，亦屬自白。又所謂自白，係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所為承認或肯定犯罪事實之陳述，其動機如何，為被動抑自動，簡單或詳盡，一次或數次，自白前或後是否曾為或另為否認之供述，均非所問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2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此所謂自白，乃對自己犯罪事實全部或一部為肯定供述之意，至於行為人之行為應如何適用法律，屬法院就所認定之事實，本於職權而為法律上之評價，並不以被告自承所犯之罪名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被告於偵查程序、原審羈押訊問時，已就介紹郭瀛豪、別建霖雙方在飯店見面認識，並為其2人開設房間促成商談及無償支付住宿費用等事實供述在卷（原判決第11、12頁），於原審審理時亦為同陳述（原判決第3頁），已就製造第二級毒品資以助力之主要客觀事實坦承無訛，揆諸前揭實務見解，本件應有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，且為檢察官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78、179及254頁），被告對此部分之上訴，尚非無據。

3.原審疏未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再予減輕其刑，尚難認為允洽，應由本院撤銷改判。

㈡原判決對於被告之量刑，較諸其他共犯，顯有比例失衡，宜向下調整其刑度：

1.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，故事實審法院對於被告之量刑，應符合比例、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量；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惟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，以符罪刑相當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（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7448號、99年台上字第45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被告知悉同案被告郭瀛豪有意從事毒品製造，乃出面聯繫有製造技術之同案被告別建霖北上，介紹雙方認識兼請別建霖指點郭瀛豪，就郭瀛豪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資以助力，幫助貢獻及作用力難認高於官新及劉昆霖。惟原審於量刑時，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2年9月，比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之共同正犯且被認定係累犯而處2年4月有期徒刑之郭瀛豪（已確定）刑期還重，比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之共同正犯且被認定係累犯而處2年10月有期徒刑之別建霖（已確定）刑期僅少1個月，尤比同屬幫助犯性質之官新（原審量處1年2月有期徒刑，上訴中）、劉昆霖（原審量處1年10月有期徒刑，上訴中）之刑期還重，顯有量刑輕重失衡，不無違反前述之比例、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使用容易成癮，濫行施用，非但戕害身體健康甚鉅，且因其成癮性，容易造成家庭破裂戕害國力，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，幫助他人非法製造甲基安非他命，所生危害非輕；且其前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毒品條例、竊盜等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(本院卷第83至113頁)，素行非佳；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另考量被告本案參與犯罪之程度、手段等節與其他成員存有差異；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之生活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予揭露，原審卷三第479頁）等一切有利及不利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
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謝慧中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，被告上訴後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黃鴻達
法　官　張健河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書記官　陳雅君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